

中央国家机关通用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5_9B_BD_E5_c80_296340.htm 中央国家机关通用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（2007年9月13日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国家机关通用资产配置行为，保障公务运转，优化资产配置，严禁铺张浪费，降低行政成本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各部委、直属特设机构、直属机构、办事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，部委管理的国家局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有关人民团体（以下称各单位）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通用资产，是指为满足各单位一般办公需要配备的固定资产，包括办公与业务用房、公务用车、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等。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通用资产配置是指各单位为保证履行职能的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通过购置、建设、调拨、调剂、租赁和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通用资产的行为。 第五条 通用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保障需要、节俭实用、严格标准、预算约束、政府采购和国产、节能、环保的原则。 第六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国管局）负责中央国家机关通用资产配置的统一管理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央国家机关通用资产配置标准，审核资产购置计划，规范和监督资产配置工作。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通用资产配置管理工作，并接受国管局的监督指导。 第二章 配置条件 第七条 配置通用资产应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机构设立或者变更；（二）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；（三）增加工作职能和任务；（四）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

配备；（五）其他应当配备资产的情况。第八条 因机构设立或者变更需要配置通用资产的，由设立或者变更部门根据职能配置、人员编制和原有部门存量资产状况，以调拨、调剂为主要方式提出资产配置方案，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